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0456 号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安排.....	28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33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山鼎设计针对本次收购事项而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37
八、其他声明和承诺.....	38
九、结论意见.....	3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赛普健身/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湖北省武汉市合法设立的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为 430747
山鼎设计/收购人/上市公司	指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深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492
山鼎有限	指	山鼎设计的前身，即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赛普	指	北京赛普力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远瞩投资	指	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发信德	指	珠海市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康远投资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山鼎设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远瞩投资等 14 名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赛普健身 80.35% 股份
转让方	指	远瞩投资等 14 名合计持有的赛普健身 80.35% 股份并拟将其转让给山鼎设计的赛普健身股东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9]第 0456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 0456 号

**致：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山鼎设计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74469974XL）。根据该营业执照，山鼎设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车璐，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 号 1 栋 1 单元 37 层 8 号，注册资本为 8,32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及园林设计、相关业务咨询（凭建设部门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3 年 2 月 13 日至永久。

山鼎设计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0492，股票简称为“山鼎设计”。

#### (二) 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中登公司出具的山鼎设计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车璐	24,274,448	29.18%
2	袁歆	24,061,500	28.92%
3	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50,000	7.03%
4	张鹏	3,510,000	4.22%
5	文学军	2,925,000	3.52%
6	唐荣松	753,900	0.91%
7	李天华	330,100	0.40%
8	卢英杰	250,021	0.30%
9	沙永福	165,800	0.20%

10	谢楚安	162,500	0.20%
----	-----	---------	-------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车璐直接持有收购人 24,274,448 股股份，占收购人股本总额的 29.18%；袁歆直接持有收购人 24,061,500 股股份，占收购人股本总额的 28.92%；车璐和袁歆通过天津原动力间接持有收购人 5,850,000 股股份，占收购人股本总额的 7.03%。车璐和袁歆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收购人 65.13% 的股份，为收购人控股股东。

CHEN LI ANDREW（陈栗）为车璐配偶，现任收购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对收购人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袁歆、车璐、陈栗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保了未来在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统一。综上，袁歆、车璐及陈栗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陈栗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栗未持有山鼎设计股份。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车璐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电视台《北京你早》新闻栏目编导，Discovery 华文编辑等，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中国中央电视台《台湾百科》栏目编导，负责节目制作；2002 年至 2003 年任香港凤凰卫视《名人面对面》栏目编导，负责节目制作；2007 年至 2011 年任四川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至今任北京中美安德森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4 月至今任标准国际创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任标准国际创建有限公司（Standard International Creation Limited）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战必胜（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丽塞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袁歆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新加坡建屋发展局，新加坡 NETEC 建筑设计事务所，新加坡 DCA 建筑设计事务所，从事建筑设计工作；1999 年创办新加坡山鼎建筑师事务所；作为山鼎设计的创始人之一，自 2003 年进入山鼎设计的前身山鼎有限，曾任山鼎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高级主任建筑师、方案委员会主任委员、胜德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山鼎设计董事长，现任山鼎设计高级设计总监，西安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前海山鼎设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山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栗先生，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本科学历，美国注册建筑师、美国建筑师协会会员。1993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美国 RTKL 建筑师事务所，从事建筑设计工作；1997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 Design International，从事建筑设计工作；1999 年创办新加坡山鼎建筑师事务所；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胜德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新加坡山鼎成都代表处首席代表；作为山鼎设计的创始人之一，自 2003 年进入山鼎设计的前身山鼎有限，曾任山鼎有限监事、高级主任建筑师、方案委员会主任委员、胜德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总建筑师；北京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山鼎设计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山鼎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山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收购人的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成都山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0%	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前海山鼎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建筑工程的项目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建筑设计系

				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3	深圳市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建筑工程设计、园林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需凭资质证经营的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4	上海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	100%	建筑工程设计，园林工程设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山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	100%	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西安山鼎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	建筑工程及园林工程设计、相关业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担任收购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车璐	董事长	北京中美安德森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进口并销售检测设备、医疗器械	99.00%

		战必胜（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70.00%
		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	50.00%
		标准国际创建（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
		标准国际创建有限公司（Standard International Creation Limited）	国际贸易	100.00%
袁歆	高级设计总监	天津原动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	50.00%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车璐	董事长
2	陈栗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文学军	董事
4	Clyde Kangda Dong（董慷达）	董事
5	林升	董事
6	肖斌	董事
7	初永顺	独立董事
8	谢军	独立董事
9	朱波	独立董事
10	张鹏	监事会主席
11	胡志霞	职工代表监事
12	杨瑛	监事

13	LIU JUN XIANG (刘骏翔)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郑天相	财务总监

(七)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8,32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第三条关于法人机构投资者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应当在 5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2、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根据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

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细则》、《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人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远瞩投资等 14 名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赛普健身 80.35%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山鼎设计将合计持有赛普健身 80.35% 股份。

### （二）本次收购引起的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赛普健身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赛普健身 80.35% 股权。本次交易前后，赛普健身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之前		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瞩投资	14,400,000	48.00%	1,500,000	5.00%
2	陈瑞展	4,810,000	16.03%	-	-
3	林怀慎	3,900,000	13.00%	3,900,000	13.00%
4	谢乐妹	2,070,000	6.90%	-	-
5	广发信德	1,140,000	3.80%	-	-
6	李娟	1,008,000	3.36%	-	-
7	魏强	606,000	2.02%	-	-
8	顾京	600,000	2.00%	-	-
9	桑田	470,000	1.57%	352,500	1.18%
10	傅绿恩	305,000	1.02%	-	-
11	房永宏	169,000	0.56%	-	-
12	肖俊标	142,000	0.47%	142,000	0.47%

13	周燕娟	120,000	0.40%	-	-
14	黄炼	100,000	0.33%	-	-
15	陈丽虹	100,000	0.33%	-	-
16	康远投资	60,000	0.20%	-	-
17	山鼎设计	-	-	24,105,500	80.35%
<b>合计</b>		<b>30,000,000</b>	<b>100.00%</b>	<b>30,000,000</b>	<b>100.00%</b>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赛普健身的股份性质为普通股、限售流通股。

本次收购完成后，赛普健身的控股股东由远瞩投资变更为山鼎设计，山鼎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为车璐、袁歆和陈栗，赛普健身的实际控制人由林怀慎变更为车璐、袁歆和陈栗。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导致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获得赛普健身的控制权，车璐、袁歆和陈栗成为赛普健身的实际控制人。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4月8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各方

甲方：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璐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1栋1单元37层8号

乙方 A：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瑞展、谢乐妹、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娟、魏强、顾京、傅绿恩、房永宏、周燕娟、桑田、黄炼、陈丽虹、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B：宁波永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优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C：林怀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1) 总体框架

①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 A 购买其持有的赛普健身 80.3517%的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乙方 B 购买其持有的北京赛普 3.2258%的股权；甲方进行配套融资，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③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a.乙方 A 合计持有的赛普健身 80.3517%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赛普健身总股本比例
1	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900,000	43.0000%
2	陈瑞展	4,810,000	16.0333%
3	谢乐妹	2,070,000	6.9000%
4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 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3.8000%
5	李娟	1,008,000	3.3600%
6	魏强	606,000	2.0200%
7	顾京	600,000	2.0000%
8	傅绿恩	305,000	1.0167%
9	房永宏	169,000	0.5633%
10	周燕娟	120,000	0.4000%
11	桑田	117,500	0.3917%
12	黄炼	100,000	0.3333%
13	陈丽虹	100,000	0.3333%
14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2000%

合计	24,105,500	80.3517%
----	------------	----------

b.乙方 B 合计持有的北京赛普 3.2258%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出资数量（万元）	占北京赛普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宁波永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6	1.6955%
2	宁波优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4	0.9981%
3	宁波通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	0.5322%
合计		100	3.2258%

乙方 B 之间放弃各自的优先购买权，乙方 A、C 促使赛普健身、并同意赛普健身作为北京赛普的现股东，放弃对乙方 B 转让北京赛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④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各方同意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的主要会计政策（同类业务）应与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赛普健身 100%股份的预估值为 267,300.00 万元，北京赛普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273,100.00 万元。参考该估值，并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赛普健身 80.3517%股份的交易价格预为 2,146,996,533.33 元，北京赛普 3.2258%股权的交易价格预为 88,064,516.13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 2,235,061,049.46 元，交易价格应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由交易各方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关于目标公司的利润承诺与补偿措施，由甲方与管理团队股东另行签署《利

润承诺补偿协议》。

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的不同，乙方内部协商后确定其各自的具体转让价款及对价形式，具体见本协议相应条款。

⑤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1,316,190,183.00 元，占转让价款总额的 58.89%，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向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24,846,300.00 元，占转让价款总额的 1.11%，拟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894,024,566.46 元，占转让价款总额的 40%。乙方各自应获得的股份、可转换债券与现金数量具体见本协议相应条款。

⑥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普健身将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赛普将成为赛普健身和甲方的合资子公司（由赛普健身控股）。

#### 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甲方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8 亿元，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不足部分，由甲方自筹解决。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内容由甲方另行安排。

#### （2）具体方案——股份发行

①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 A、乙方 B 支付转让价款 1,316,190,183.00 元。

#### 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甲方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 ③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乙方 A、乙方 B。

④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票定价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孰低的 90%。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1.00 元/股；发行价格最终尚需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⑤发行数量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乙方 A、乙方 B 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1,316,190,183.00 元，根据甲方本次向乙方 A、乙方 B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1.00 元/股计算，甲方向乙方 A、乙方 B 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62,675,723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价款（元）	所获股份数（股）
1	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64,529,691.00	31,644,271
2	陈瑞展	257,046,384.00	12,240,304
3	谢乐妹	110,620,797.00	5,267,657
4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 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921,588.00	2,901,028
5	李娟	53,867,520.00	2,565,120
6	魏强	32,384,625.00	1,542,125
7	顾京	32,063,997.00	1,526,857
8	傅绿恩	16,299,192.00	776,152
9	房永宏	9,031,344.00	430,064

10	桑田	6,279,189.00	299,009
11	周燕娟	6,412,791.00	305,371
12	黄炼	5,343,996.00	254,476
13	陈丽虹	5,343,996.00	254,476
14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6,385.00	152,685
15	宁波永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72,017.00	1,322,477
16	宁波优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48,290.00	778,490
17	宁波通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8,381.00	415,161
<b>合计</b>		<b>1,316,190,183.00</b>	<b>62,675,723</b>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⑥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⑦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如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距其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其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时间距其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股份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永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优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通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

解锁 25%；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解锁 5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解锁 75%；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可解锁 100%。

利润承诺期内，如管理团队股东在其持有的未解禁的甲方股份上设定质押的，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通知甲方。

限售期内，乙方 A、乙方 B 如因甲方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获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甲方应为办理股份解禁手续及时提供协助及便利。

乙方 A、乙方 B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如本次交易因乙方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乙方不转让其在甲方拥有权益的股份。

### （3）具体方案——可转换债券发行（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①甲方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向乙方中的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24,846,300.00 元；

#### 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 ③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④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赛普健身的部分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⑤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⑥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21.00 元/股。

⑦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⑧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甲方发行的股份。

⑨债券期限

本次向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⑩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⑪锁定期

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赛普健身部分股份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限售期如下：

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锁 25%；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解锁 5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解锁

75%；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可解锁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基于本次认购可转换债券转股而享有的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限售期约定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⑫其他约定

可转换债券中关于票面利率、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状况在再次审议本次交易的甲方董事会之前协商确定。

#### (4) 具体方案——现金对价的支付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向乙方 A、乙方 B 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894,024,566.4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现金支付价款（元）
1	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2,943,689.00
2	陈瑞展	128,523,216.00
3	谢乐妹	55,310,403.00
4	珠海广发信德高成长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460,812.00
5	李娟	26,933,760.00
6	魏强	21,589,775.00
7	顾京	16,032,003.00
8	傅绿恩	8,149,608.00
9	房永宏	4,515,696.00
10	桑田	4,186,144.33
11	周燕娟	3,206,409.00
12	黄炼	2,672,004.00
13	陈丽虹	2,672,004.00

14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03,215.00
15	宁波永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4,692.68
16	宁波优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8,871.29
17	宁波通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2,264.16
<b>合计</b>		<b>894,024,566.46</b>

如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调整的，各方应当配合协商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方案。

### 3、标的资产的交割

#### （1）交割的前提条件

甲方受让标的资产并支付转让价款须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甲方有权利豁免下述一项或几项条件）：

①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②本协议生效；

③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人员与管理等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④乙方未实质性违反在本协议做出的声明、陈述、保证与承诺，未发生重大违约；

⑤本协议附件四列明的目标公司核心人员按照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均做出书面承诺，承诺遵守在目标公司的服务期与竞业禁止义务。

（2）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乙方应负责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证券登记过户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予以配合。自标的资产交割日零时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甲方享有标的资产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标的资产的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各方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甲方应完成向乙方 A、B 发

行股份事宜、向乙方中的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完成发行可转换债券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 A、B 名下的手续、新增可转换债券登记至乙方中的淮安市远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名下的手续。自新增股份、可转换债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该等股份、可转换债券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相应的乙方分别享有和承担。

(4) 管理团队股东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不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目标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用的资产或技术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各方同意,于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应同时办理目标公司章程变更(如需)、法人治理结构调整等事项变更,乙方应给予及时、必要的配合。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调整应当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其他未确定事项应以保障各方后续利益以及符合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要求为原则,由甲方与管理团队股东协商确定。

#### 4、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次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管理团队股东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本次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管理团队股东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 5、甲方及目标公司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扣除经甲方同意的目标公司利润分配后的数额)及本次交易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由甲方、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中的非自然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中的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

（2）目标公司全体股东乙方中的非自然人依其组织文件规定股东的内部权力机构（如合伙人会议等）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4）针对北京赛普的股权转让，赛普健身放弃乙方 B 转让北京赛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若出现本条上述条件不能在可预计的合理期限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和/或本协议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6）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发生之费用，且各自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转让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4月8日，远瞩投资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其持有的赛普健身43%股份转让给山鼎设计。

（2）2019年4月8日，广发信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其持有的赛普健身3.8%股份转让给山鼎设计。

(3) 2019年4月8日,康远投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说明》,康远投资作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跟投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单独的内部决策程序,双方对于康远投资参与跟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无异议。

(4)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中自然人包括陈瑞展、谢乐妹、李娟、魏强、顾京、傅绿恩、房永宏、周燕娟、桑田、黄炼、陈丽虹,其均属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其作为自然人均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 2、收购人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4月8日,收购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如下议案:

①《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③《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④《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⑤《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⑥《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⑦审议《关于<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⑧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⑨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⑩审议《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⑪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⑬审议《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收购人独立董事朱波、初永顺、谢军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收购人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的方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收购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收购人的盈利水平，增强收购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收购人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山鼎设计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山鼎设计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尚需股转系统对收购人和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各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初步评估，赛普健身 100% 股份预估值为 267,300.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赛普健身 80.35% 股份交易金额暂定为 214,699.65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在赛普健身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其中，收购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26,335.14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2,484.64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85,879.87 万元。收购的支付的现金对价来源于收购人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募集的配套资金，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不足部分，收购人将自筹解决。根据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本次收购使用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正当，不存在资金来源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赛普健身及其关联方或借贷的情况，截至承诺作出之日，收购人暂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或安排。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安排

##### （一）收购目的

##### 1、收购人持续打造城市“泛生活”生态体系

山鼎设计多年来专注于城市建筑设计，为城市的发展增砖添瓦，为便捷的城市生活奠定基础。为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提升业务质量，山鼎设计开展城市建筑设计时，需了解研究当地气候、文化风俗、城市规划等情况，积累了城市生活的相关业务经验。在此过程中，山鼎设计充分认识到城市生活多元化、品质化、系统化的商业需求和发展趋势。至此，山鼎设计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战略高度，聚力拓展业务战略版图，探索从城市建筑设计逐步发展至城市生活运营的业务通路，致力于创建更优质的城市生活，打造覆盖“衣、食、住、行、文、

娱、体”的城市“泛生活”生态体系。

为此，山鼎设计自 2017 年起逐步向泛文旅康养医疗、特色小镇、智慧旅游、城市消费升级、城市有机更新等趋势性产业开发方面拓展，实施与新兴产业投资者形成技术端的战略合作，加快从提供传统设计向设计与管理的业务模式升级和布局。2018 年，山鼎设计在基于近年来体育健康行业持续向好的政策环境和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下开始布局体育健康产业新业态，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山鼎于 2018 年 6 月与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弘现代服务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国弘鼎健，从事国际国内赛事承接、幼儿、青少年以及成人体育培训、体育场馆的运营与服务，体育管理人才培养及其他体育产业化融合发展的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与体育相关的全面服务，其中体育场馆基地的运营与山鼎设计设计主营业务，能够产生良好的互动，目前已有若干个场馆和基地项目，正在进行前期策划评估和设计研究中。2018 年 12 月，国弘鼎健和新浪体育成功签署了合作协议，将获得国际篮联官方认证、全球参与人数最多、最具影响力的 3 人制篮球 IP 赛事新浪 3×3 黄金联赛引入四川。

赛普健身是中国领先的专业健身教练培训机构，以教授理论知识、实践课程为载体，向广大体育健身从业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服务，为大众提供运动健身指导及服务。近年来，赛普健身每年向全国各主要城市输送数万名专业、优秀的健身教练，并通过他们向大众传达赛普健身对于品质生活的理念，为“健康中国”的愿景身体力行。

通过本次交易，山鼎设计将以城市品质生活追求人群为主要客户群体，在精耕城市建筑设计、细作城市生活居住服务的同时，深层次切入城市生活体育健康服务，满足城市人群品质生活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山鼎设计将与赛普健身相互分享城市人群的生活理念、品质追求，打造城市大服务体系，满足消费者品质生活的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鼎设计将进一步拓展业务战略版图，深化打造多元化、品质化、系统化为本质内涵的城市“泛生活”生态体系，并在未来持续发展夯实该体系。

## 2、提升山鼎设计整体竞争力，增强山鼎设计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山鼎设计将在原有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的基础上，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健身教练技术培训业务，实现山鼎设计业务方向的拓展，并且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山鼎设计股东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山鼎设计将直接及通过赛普健身间接控制北京赛普 100% 股权。2017 年度、2018 年度，北京赛普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28.86 万元、61,993.65 万元，其中未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0,765.05 万元、14,944.56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山鼎设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 3、发挥多方面综合协同效应，深化赛普健身对部队体能管理训练的服务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赛普健身将为山鼎设计注入新的增长动力，拓展业务方向，增强山鼎设计市场竞争力；同时，山鼎设计也将利用自身丰富的品牌运营经验、多元的融资渠道及健全的管理体系等优势助力赛普健身战略实施与提升其规范管理水平。同时，山鼎设计也将利用自身丰富的品牌运营经验、多元的融资渠道及健全的管理体系等优势助力赛普健身战略实施与提升其规范管理水平。

赛普健身在其细分领域已建立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未来赛普健身将继续推行其品牌化战略，力求成为健身行业的“意见领导者”。与此同时，山鼎设计在建筑设计行业深耕多年，成功设计多个典型产品，已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及丰富的品牌塑造与品牌营销经验。若本次交易成功，赛普健身将可充分利用山鼎设计在品牌运营方面的经验与优势，进一步加快品牌化战略的实施进程。

本次交易完成后，赛普健身可借助山鼎设计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充足资金，为业务发展及战略实施提供充沛的资金支持。

山鼎设计经长期发展经营，已建立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通过本次交易，山鼎设计将把成熟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引入赛普健身，提升其管理的规范性与合理性。赛普健身也将依托山鼎设计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逐步提升科学的管理水

平，强化高效的组织执行力。

另外，山鼎设计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车璐女士于 2018 年 1 月设立了战必胜（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必胜”），持有战必胜 70% 股权。战必胜系从事于全方位、多维度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综合型体育管理服务公司，目前主要为部队提供体能管理训练服务。作为山鼎设计管理层，车璐女士在体育健身、体能训练等业务领域已具备一定的投资、管理经验。赛普健身从 2015 年起就积极尝试深入军营推进军事体能训练科学化，建立独树一帜的针对部队服务的教学体系，促进体能训练与指导规范化。基于本次交易，赛普健身可充分利用战必胜在为部队提供体能管理训练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及资源，进一步深化对部队体能管理训练的服务能力，提升并巩固自身在健身、体能训练等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及市场影响力。

## （二）后续安排

### 1、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收购人改变公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应重组董事会，重组后的董事会席位应为五名，其中收购人有权推荐三名董事候选人。公众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由收购人推荐。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

规定，以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公众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公众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监事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尚未明确其拟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

#### 4、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根据收购人的实际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赛普健身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5、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6、其他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三）对赛普健身的影响

#### 1、赛普健身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山鼎设计将持有赛普健身 2,410.55 万股股份，占赛普健身总股本的 80.35%，因此，赛普健身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鼎设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歆、车璐、陈栗。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实施前，赛普健身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赛普健身将进

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也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行为将不会对赛普健身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产生影响，赛普健身仍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 2、对赛普健身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依托于山鼎设计的上市公司平台，公司将有效增加品牌知名度，扩宽融资渠道，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在过去 24 个月内，收购人（包括收购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赛普健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未发生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赛普健身将变更为收购人控股子公司。

为了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赛普健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普健身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赛普健身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赛普健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赛普健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

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赛普健身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作出赔偿。”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袁歆、车璐、陈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赛普健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普健身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赛普健身及其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赛普健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赛普健身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赛普健身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作出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前提下，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赛普健身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1、同业竞争的情况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山鼎设计、赛普健身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核查，收购人及其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与赛普健身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车璐控制的战必胜（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必胜”）营业范围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其营业范围与赛普健身营业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车璐已出具承诺函，为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

题，将按照市场的价值把战必胜控制权转让给赛普健身或其下属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经营与赛普健身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赛普健身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截止到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经营与赛普健身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经营任何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开展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

3、在本公司作为赛普健身控股股东期间，如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赛普健身提出异议后或主动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赛普健身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赛普健身。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赛普健身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车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投资的企业中，战必胜（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必胜”）系主要从事于全方位、多维度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综合型体育管理服务公司，其主要收入来源于为部队提供体能管理训练服务，在该方面业务上与赛普健身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为了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将按照市场的价值把战必胜控制权转让给赛普健身或其下属公司，除战必胜外，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经营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经营任何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开展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

3、在本人作为赛普健身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赛普健身提出异议后或主动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赛普健身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赛普健身。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赛普健身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截止到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经营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经营任何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开展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

3、在本人作为赛普健身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赛普健身提出异议后或主动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赛普健身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赛普健身。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赛普健身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经营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经营任何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开展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

3、在本人作为赛普健身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所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赛普健身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在赛普健身提出异议后或主动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赛普健身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拥有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赛普健身。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赛普健身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前提下，能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赛普健身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山鼎设计针对本次收购事项而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自山鼎设计针对本次收购事项而停牌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赛普健身股票的情况。

## 八、其他声明和承诺

(一) 关于维护赛普健身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赛普健身的独立性，不利用赛普健身提供违规担保，不占用赛普健身的资金。”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车璐、袁歆、陈栗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赛普健身的独立性，不利用赛普健身提供违规担保，不占用赛普健身的资金。”

(二) 关于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事项，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作为赛普健身的收购人，承诺关于本公司持有的赛普健身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由此获得的收益归赛普健身所有并赔偿赛普健身的全部损失。”

(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取得赛普健身控制权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向赛普健身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四) 收购人承诺：

“为本次收购服务的中介机构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3、赛普健身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上述各中介机构与本公司、赛普健身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本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收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不仅受承诺本身的约束，亦受《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约束。

本公司声明如下：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山鼎设计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普健身（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康晓阳

张狄柠

2019年4月8日